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099,2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3,239,718.40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099,296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99,719,15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我们认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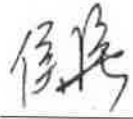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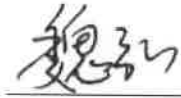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侯 强



魏 弘



2023年3月21日